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于2019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肖淑英董事委托李剑波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李剑波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同意提名李双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双友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同意对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召集人：李剑波

成 员：庞皓峰、肖淑英、李丽、李双友、李素明、伍志旭

以上调整方案自李双友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同意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向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5 亿元，全额用于向其子公司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二）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增资相关具体事宜。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